#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府都設字第1050256396號函

####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 吳召集人欣修

四、會議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陳明志集合攤販、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本案請就交通、停車位、公安疏散、廢污處理及夜市 之示範性(攤位之配置、空間規劃)等面向提出具體之 回應說明。

> 2. 本案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 正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二案:「安平區金城段四方充電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同意本案透水面積標準,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第(一)款:「基地透水面 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 」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因安全需要設置圍籬,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 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 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 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應由內側算 起不得高於120公分」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圍籬之鏤空設計,應加強造型景觀設計。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老行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决** 議:本案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都市設計 審議。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同意本案之退縮部分,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款第(一)目:「公( 兒)AN14-13(本案之公兒19及公兒17)應自計畫道路 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至少2.5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其於 部分應留設至少1.5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及第(二) 目:「公共設施用地(本案之公兒10)應自計畫道路境 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 少1.5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其於部分應留設至少3公尺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100 年度堂席	可中都中	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陳○志	君	設計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陳明志集合攤販、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法令	依據:變	更台南市.	安平區:	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通盤檢討	才案			
說明										
	三、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審查	權責檢		<u> </u>	71. 7EB 54					
	單位	項目	*			審查意見				
	都市發		一、土	地使用	分區管制與都市	設計準則法	令檢討	-:		
	展局	平面配置計 立剖面設計	畫 (一)	依私人	建築都市設計審	議原則篇第	二點第	一項處 :「…出入車道		
	都市設計科	景觀模擬圖	或	與人行	道交會處之鋪面	材質,應和	人行道	有所區隔。」本案不符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模型照片		規定,	請修正。(P3-02)	)				
		都市設計審原則		圖文件	應再補正部分:					
		其他主管法			,綠覆率計算有該	艮,請修正。	<b>)</b>			
			二、挂	松侖山	補充說明設計方	安,以利安	镁如公			
			, •							
								大型公共開放空間(基地		
								於 5,000 m以上者),鼓		
				., •			., ,	查圖說一併審查」,請補		
					本案是否設計公		4 14			
			(=)	_			五點規	足:「街廓轉角建築應加		
								觀。」請補充說明本案		
					設計構想。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規	劃科:						
初核	展局	都市計畫土	Ph-II	l~P5-09	9,附表四(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黑	<b>占查核表)及附表五(都</b>		
意見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要點		計管制	準則查核表)之材	<b>僉核內容,</b> 3	建議應	載明本案檢討內容符合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	////	或本案位	依規定設置,例如	四第四條建雜	蔽率及	容積率檢討,檢核結果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回饋計畫	町 可載:	述本案	建蔽率、容積率 2	. 69%, 符合却	規定;ご	又倘非屬本案適用條文,		
		臺南市騎樓	_	於檢核	結果欄確實載明	作屬本案範[	圍或不	適用本案。		
		設置自治條其他主管法	A							
		X IO I B IA	都中計		<u> 科:</u>					
		建築計畫	無意							
	工務局	建築法規	未提供	息兄。						
	建築管理科	共化土官法		٠ - د						
	工務局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 照明計畫	畫  未提供	意見。						
	公園官理	其他主管法	令							
	公園管理 二科									
	-41	區位現況	未提供	意見。						
		重大經濟產 發展計畫								
	經濟發	被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	D							
	展局	廠區平面配								
		圖 綠能產品運	Ħ							
		<b>其他主管法</b>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	動 (一)	請於圖	面標示汽機車出	入口與鄰近	路口、	行人穿越線之距離,並		

	線計畫	確認進出場車流是否可能對路口停等車流形成干擾。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二) 請評估停車場出入口是否宜採單進單出,以簡化場內外汽機車動
	其他主管法令	線交織,降低行車事故風險。
		(三)停車空間請依規定配置 2%之無障礙停車格位,並於汽機車出入
		口臨接人行道處,規劃無障礙路緣坡道。
		(四)本案基地未來將作為夜市營運並設有515席攤位,惟相關停車空
		間僅依辦公室樓地板面積法定停車位檢討設置不甚合理,實設汽
		機車格位數恐遠難以滿足攤商與來客停車需求。爰請將停車供給
		量內部化,增設基地停車空間,或評估於附近另覓停車場所集中
		停放,以避免排擠鄰近住商停車空間或違停情節發生。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產、古蹟保存、	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i>P</i> U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	

#### 市場處:

## 列單 意見

委員

意見

- 1. 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案須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經本局於設置地點之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無意見,並簽報市府同意後核發許可函,始得設置營業。
- 2. 有關委員建議部分,會錄案納入後續自治條例修法參考。

#### 委員一:

- 1. 從公平正義之角度來看,夜市之設置應考慮周邊社區之容受力,相關之停車問題及衛生問題(如油煙、廢水等)不應轉嫁於社會,應於基地內處理。
- 2. 基地內之排水應考慮雨水、污水分流。
- 3.5百多個攤商之停車問題應一併考量。
- 4. 建議市場處應將新設夜市對都市之衝擊部分納入審查內容,未來公告期間居民之意見處 理程序為何?審核之規則應清楚。
- 5. 本案之規劃上,建議考量提供街頭藝人之表演空間。
- 6. 規劃上應將都市防災、最短逃生距離等避難問題納入分析。

#### 委員二:

- 1. 本案建議以供給需求來換算停車位數量,並提出數據分析以作為審查依據。
- 2. 本案應考慮設置臨時裝卸車位。
- 3. 可考量適當減少攤商數量,以有效減少停車位需求。
- 4. 車輛出入口是否距離轉角太近?請作考量。

#### 委員三:

- 1. 攤商之貨車裝卸位置及動線為何,建議應標示清楚。
- 2. 本案機車停車位之需求才是最大之問題,可考慮採分散方式設置停車位。
- 3. 規劃上建議可提供可供作休憩或聚焦之小廣場。
- 4. 保全、疏散、救難之位置應納入考量。
- 5. 傳統夜市多使用免洗餐具,沒有注意到環保問題,建議未來運作營運上,可考慮餐具由外面廠商統一提供及清洗之方式,夜市裡面則完全沒有清洗及產生油污水之問題,會比較環保。

#### 委員四:

1. 建議應將攤位營業面積納入停車位計算較為合理。

#### 委員五:

1. 安平區全區污水系統已完成,污水處理建議採分散設置,並應設置油脂截留器。

#### 委員六:

- 1. 交通問題應做各類型旅次 OD 分析,設計上應以未來易管理做考量。
- 2. 空間規劃上應提出其創新之設計想法,以吸引攤商進駐及消費者願意進來消費。
- 3. P3-06, "花期木" 應為 "花旗木"。

#### 委員七:(書面意見)

- 1. 依 P3-03 施工大樣,帶狀植栽構於實際土建工程施工後,約略 30-40CM 以下就是夯實 80%底土(不透水層),建議道路側綠化的帶狀植栽區儘可能於土建工程完工時仍保有至少 1.5 深的疏鬆土壤層,否則樹長大時就易倒伏(根盤在夯實的底土上方空間)。
- 2. P3-04 檔根板工法有誤,檔根板應設置在不希望植物根觸及的建築硬體壁側,不應將其 圍成花盆狀,如同於小植穴種樹一般。
- 3. 花「旗」木筆誤。
- 4. 草種設計為類地毯草,提醒其不耐踩踏,喜濕潤、疏鬆壤土,耐蔭不耐強光、乾旱,不 若假儉草耐候性。
- 5. 植草磚停車區草種不宜設計類地毯草。(百慕達、百喜草、假儉草、奧古斯丁草均可用)

#### 委員八:(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93、93-1 地號等 2 筆土地,基地面積 8,55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建築物高度 4.9 米之辦公室及集合式攤販(規劃 515 席 攤位);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由蛙		,	±n. ±L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沈〇貞	君	設計單位	九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安平區金城段四方充電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	二、基地座落:安平區金城段18地號										
	三、辨理	2過程說明	月:本次為	本次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審查單位	權責檢	核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 \ <del>+</del>	<b>抽</b> 庙 田	分區管制與都市		<b>会</b> 检討	ł :			
	展局	平面配置計	畫 (一)					」・     要點   第七條及臺南市			
	都市設計科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						K臨公道八-40M 永華路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模型照片	×	• •				及 3.5 米之無遮簷人行			
	—4211	都市設計審	議					、於2.5公尺,本案於騎			
		原則 其他主管法	令					請修正。(P3-2)			
		,,,,,,,,,,,,,,,,,,,,,,,,,,,,,,,,,,,,,,,	•	本案基	地位於停車場用	地,係屬公	共設施	6用地,依公共工程及公			
				有建築	類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篇第二	-點第(	(七)款規定:「平面停車			
				場之四	周邊界應設置寬	度1公尺以	上之框	<b>直栽带,且種植大型喬木</b>			
				並以複	層式植栽方式設	:計」,本案	不符規	.定,請修正,否則請說			
				明理由	,並提請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	會審請	幾同意。(P3-6)			
			(三)	依公共	工程及公有建築	兵類都市設言	十審議	原則篇第六點第(一)款			
						• •	-	化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則請說明理由,並提請			
					計審議委員會審		-				
			(四)				, -, •	<b>遠原則篇第十二點規定:</b>			
3214								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			
初核								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			
意見								月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			
								得高於20公分並應經委			
							_	透空式圍籬,不符規定,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			
					- / 否则明矾明日 3-6、P3-12)	E田 / 业疾引	月旬,小	<b>政</b> 司			
			一、主		應再補正部分:	毎。					
					補充說明設計方說明本案之設置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規			H 44361470					
	展局	都市計畫土	地 1 P1		•	案件,請依:	規定補	前附面積計算表、平面圖			
	綜合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 要點	刊	相關圖		<b>7</b>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	2. 10	-2,容	積率計算式之數·	值誤繕,193	3. 35/2	2320 誤植為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回饋計畫	勵 19	*3.35/	2320;本案因臨	接三條計畫	道路,	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			
		臺南市騎樓	地標	準」分	屬不同寬度規定	,故請於平	面配置	圖標示各向退縮距離。			
		設置自治條	0. 10	-3,查	基地臨接「公道	八-40M」(永	(華路)	),爰附表四第九條檢討			
		其他主管法	き 結	果備註	欄建議修改為「	本案非屬申	請容積	[獎勵基地,不適用」。			
								(核結果,請修正為:本			
			·	-		<b>責大於 1000</b>	m°,爰	长依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			
			委	員會審	議。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5. P6-2,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第四條,本案屬私人營運之巴士充
	電站,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設置廣告招牌之需求。如有實際使用需
	要,請依規定設置。
	6. P6-3,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第八條之檢核結果,查本案未設置
	地下室,請再確認本案開挖率之計算。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官法令	
區位現況 香土經濟多世	未提供意見。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經本局電詢開發單位表示,配合未來本市電動公車上線作業,本案
· · —	規劃供三輛中型巴士與六輛大型巴士於夜間公車收班後進場停放
報告書	充電用,除大型巴士需於日間返回再充電一回外,該處並不會有車
其他主管法令	輛頻繁進出,出入亦避開尖峰時段,應不致對週遭交通造成影響。
	(二) 請補充說明本充電站有無設置管理室(亭)之規劃,並於圖面標示設
	置位置,另請於車輛進出場時派員交管疏導以策安全。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建其景照其 医重發工廠圖綠其停線交報其 涉產公事案他觀明他 位大展廠區 能他車計通告他 及、共項規管裁畫管 沉濟畫險面 品管交 響 管 化蹟術法計 法 產 物配 運法通 評 法 資保相關 法计 法 產 物配 運法通 評 法 資保相關 法, 不

#### 列席

#### 公共運輸處:

單位 意見

11. 本府核定第一條綠能低碳電動公車即將上路,並已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本案係該電動公車 所需之充電站。

#### 委員一:

- 1. 地表水之逕流應在基地內處理,以設計手法達到雨水利用或雨水滲透,減少雨水排放到 基地之外。
- 2. 在現有透水面積範圍內,建議以設計手法將充電站地表逕流排水導入西側好望角之綠 地,以有效增加基地透水性功能。

#### 委員 意見

#### 委員二:

- 1. 建議與鄰地能增設 1 米隔離綠帶,可有效增加基地透水面積。
- 2. 建議圍籬可考慮增加垂直綠化,並以回收之雨水再利用,做為植栽綠化之澆灌。

#### 委員三:

- 1. 基地內新植或既有之植栽應於圖面上標示。
- 2. 本案係臺南市第一條電動公車所需之充電站,在造型設計上應有適當之宣示效果,將減

碳之概念在視覺上適當呈現,以增加都市美感。

#### 委員四:

1. 可考慮將充電站分南北兩區設置,將充電座設置在兩區中央,這樣對民眾在好望角空間 使用上以及視覺穿透上會更好。

#### 委員五:

1. 不建議大型公車在永華路上做出入,會對交通有影響。

#### 委員六:(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18 地號 1 筆土地,基地面積 2,320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巴士充電站(太陽能發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00 十尺至月	1 11 111 11	設計番 議 安 貝 曾 市 3 次 曾 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 單位	老行	家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老行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S1)安南區溪東段148地號共1筆  (S2、3、5)安南區溪東段148-3,148-4,148-5地號共3筆  (S6、7、8)安南區溪東段148-6,148-7,148-8地號共3筆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案因位於安南區都市意象塑造地區之「面臨重要街道或河岸道路建築基地之面寬達20m(含)以上者。」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2. 本次	く為委員會	第一次審話	養。						
	審查	權責檢权	亥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 ,	1 11 m	いっ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1 A 1 A		
	都市發 展設計科 地工程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本面剖觀型市則他對置設擬片計 管	畫 (一)2 或	本頁都青會(P25、 建斜設或意、	築屋審以得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才料不得使月 委員會決議 述禁止材質 用本獎勵考	頁,依土地 用鍍鋁幹 養不得使用 頁說完。」 見定修正, ,	使 根或料之案案本	: 區管制要點第16條第6 度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 :。」及第7項:「惟特殊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屋頂材料使用鋁鋅鋼板 f說明理由,並提請都市	
初核			(一)F (二)F 三、請 (一)i	付表五 )附-2 於會中	P1-20 補喬木 補充說 說明建	正部分: ~P23 免附。 -規格以檢核 - 明設計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慈基地退縮 <a> <a> <a> <a> <a> <a> <a> <a> <a> <a></a></a></a></a></a></a></a></a></a></a>	議部分	·: ·都市意象塑造是否有相	
意見	都 展 無計 報 管 規 劃 畫 都 市 現 劃 畫 都 市 理 劃 劃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別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	1. PI- 規勵 2. PI- 第 - 3. PI- 成路	3, 6 14, 15, 2 15, 2 16, 2-8 <b>全</b> 6~2-8	。 本案基 -6、2- 南-54-15 相關酥	基地非屬規 規定請修正 7、2-8,依	定應重劃地 :為「不 (第十五條 (2) (2) (5) (5) (1) (1)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26日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 景觀植栽計 照明計畫	未提供;	意見。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其他主管法	令							

	二科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1 - 1 - 1V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請補充說明本案法定汽、機車停車位之計算方式,並檢討實設車位數有
		線計畫	無符合規定。計算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另作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為店鋪用途,應充份滿足來客之停車需求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產、古蹟保存、	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小小同		

#### 委員一:

- 1. 建築物外觀立面造型設計較為缺乏,且鋁鋅鋼板材質運用單調,建議再加強外觀立面設計。
- 2. 外牆採用鋼板材質設計,室內會很熱,戶外機要放在哪裡請做說明?並考慮避免影響正 立面外觀造型。

#### 委員二:

1. 本案設置之斜屋頂造型上較為薄弱,可維持鋁鋅鋼板設計,惟視覺效果需再加強以突顯 其價值。

### 委員 意見

#### 委員三:

- 1. 本案基地臨重要河道,且由北安橋即可看見整片斜屋頂,建議再思考對都市景觀的視覺 影響。
- 2. 設計圖面需再補充完善以突顯設計意圖,並明確說明規劃設計理念及原則。

#### 委員四:(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溪東段 148、148-3 至 148-5、148-6 至 148-8 地號等7 筆土地,基地面積共 909.15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1 層店鋪共7戶;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_						105 年度氢	<b> </b>	F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	<b>「</b> 政府地政局	設計 單位	和合地景規劃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案名	「台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海個路一段西側區)(九分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二、基地座落:安南區海尾寮段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次因本重劃區內公(兒)19、公兒(10)、公(兒)17等用地之整體設計內容大幅度變更,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2. 本次(第二次變更設計)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審查	權責檢	核			審查意見	J.				
	單位	項目		1	` <b>-</b> 16 11 1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地使用	分區管制與	都市設計準則:	法令檢討	<b>†</b> :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展局 中面配置計畫									
		原則 其他主管法	令	1.5 公	尺寬喬木植	生帶。」,另第	(二)目表	于,其於部分應留設至少 見定:「公共設施用地(本 0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			
				少3公	尺寬之無遮	簷人行步道供	公眾通行	上带,其於部分應留設至 于。」,本案與規定不符,			
			(=)	依都市 有建築	計畫說明書 與公園、公	之「土地使用分 兒用地,應至	〉 區管制 少設置電	P5、P8~P9、P13) 要點」第十九條規定:「公 電動車充電點與電池交換 P5、P8~P9、P13)			
					_		修正。()	19,10~19,119)			
					應再補正部、D19 和 署		00.D0 \ I	) 13 之配置計畫圖說內容			
初核			i i		、[12 配直/ 請修正。	再怨回 <del>哭</del> [3、[	-0~F9 <b>·</b> F	10 《配直計 重回 机内谷			
意見					,•	補附詳細圖說	0				
						計方案,以利		<u> </u>			
						更內容及理由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規	劃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	地 由於:		一次變更設	計申請及核定日	時間為1	02 年 9 月, 其後 102 年			
	綜合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 要點	<b>币</b> 」		_			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	規計案	-	- , , , -			104年7月9日發布實施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	話人		•			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	£ ±1/			•		·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			
		設置自治條						例如設置自行車停車空			
		其他主管法	<u>A</u>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池交換站,以及新建建			
								· 計畫規定檢討及修正審			
				告內容	•	. , •					
			都市計	畫管理	<b>科:</b>						
			p. 42		<del></del>						
			_	_	平面圖均未	標示退縮地配置	置及尺寸	• 0			

		2. 未標示自行車停車空間、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
		3. 公園編號請更新為目前都市計畫之編號(公兒 AN14-4 等)。
<b>工級</b> 5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展 在大展計畫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變更設計未涉及行車動線與停車空間配置異動,本局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列席 |海南里里長:

單位 意見 11. 九份子公兒10之活動中心預定地面積不足以作為未來里民活動之使用,是否有其他方式可 以補救?

#### 委員一:

1. 本案係以生態社區為設計主軸,惟整體設計上似不符生態之設計概念。

#### 委員二:

1. 未來重劃工程請依核定之書圖施作,避免工程施工後才辦理變更設計。

#### 委員 意見

#### 委員三:(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1。
- 2. 經洽地政局表示本案業於 96 年 2 月 26 日內受中辦地字第 0960724856 號函核定重劃計 畫書在案,基地位於安南區海尾寮段等多筆土地,重劃面積約101.76公頃(公辦市地重 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案基地如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請 轉知地政局知悉並管制。